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DCXG-D2026-0025 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第十六届江苏—澳门 葡语国家工商峰会会展搭建及会务承办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服务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商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0 万元[1]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商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